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7月12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10月11日本校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名稱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會會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。電話：07-8060505。
- 四、本要點所指勞工為本校編制內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- 五、本會組織：設置委員7人，委員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其中雇主代表2人由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，勞工代表5人，由勞工互選之。並設置主任委員1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1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雇主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總務長擔任之。
 - (二) 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1人擔任之。
 - (三) 勞工候補委員1人，由勞工直接推選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3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七、本會設總幹事1人由事務組長擔任之、幹事1人由承辦勞工業務人員擔任之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。
- 八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(三)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(四) 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九、本會每3個月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- 十、勞工退休時，應依本校勞工退休要點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
十一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依本校職務變動時隨之變動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